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鄂经信办函〔2025〕26号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 绿色制造名单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为贯彻落实《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湖北省绿色制造梯度培育及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等文件，持续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推进绿色制造，助力工业领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扎实做好2025年度绿色制造名单申报推荐和动态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绿色制造梯度培育

请各市州按《细则》要求组织开展本地区绿色制造梯度培育工作，将本地区符合培育条件且本年度拟参加市、省、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名单创建的单位列入培育计划。请各市州全面摸底统计辖区工业企业、园区绿色制造创建意向需求，对照培育条件核实企业基本条件，及时全面掌握辖区各层面绿色制造培育情况。请推荐绿色制造名单时将本地区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一并上报省厅。

二、绿色制造名单动态管理

请各市州加强对本地区绿色制造名单的动态管理，指导督

促历年公告列入市、省、国家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登录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填报 2025 年度动态管理表（网址：<https://green.miit.gov.cn>，以下简称平台），并对动态管理表中各项关键指标进行审核。动态管理工作中发现有关单位名称依法变更、发生重大变更、未正常经营生产、绿色制造水平关键指标不再符合绿色制造标准要求、不按时填报动态管理表，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 and 质量事故、Ⅱ级（重大）及以上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等情况，所在市州经信局应组织现场核实评估后提出动态调整意见并附佐证资料，请于 2025 年 3 月底前将动态管理表、本地区动态管理情况报告等通过平台上报省经信厅。

三、绿色制造名单推荐

绿色制造名单遵循自愿申报原则。申报单位采取自我评价或委托具备评价能力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

（一）基本要求

近三年有下列情况的企业或园区，不得申请、推荐和列入绿色制造名单：未正常经营生产的（工商注销、连续停产 12 个月以上、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单且未被移出等）；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参照“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动态调整出绿色制造名单的；在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相关督查工作中被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被列入工业节能监察整改名单且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企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推荐要求

省级绿色制造名单推荐要求和程序详见《细则》，市级绿色制造名单认定要求由各市州根据《细则》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工信部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有关政策标准修订调整的，按照工信部要求执行。绿色工厂优先推荐能效水平等指标行业领先的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优先推荐汽车、机械、电子、通信制造行业以及供应商中绿色工厂较多的行业龙头企业。绿色工业园区优先推荐园区内绿色工厂数量多、占比高的工业园区，涉及化工园区的应是通过省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认定的园区。

各市州应切实落实梯度培育及管理要求，全面推进市层面绿色制造创建，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中择优推荐参加省、国家层面绿色制造名单评选。请各市州进一步加大对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创建的宣传组织动员力度。对于本年度推荐申报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数量较多的市州，在国家级绿色工厂推荐时将予以优先。

（三）资料要求

1.申报单位须注册登录平台，根据平台要求和申报层级、类别分别提交相应的申报材料逐级推荐上报，涉及多层级、多类别的应分别填报。申报单位对平台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2.采取自我评价的单位或接受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要按照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开展工作，对评价报告内容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第三方评价机构应满足工信部《暂行办法》中绿色制造第三方评价工作要求，同一法人的评价机

构开展的国家级绿色制造评价项目总计不得超过 15 项。

3.评价报告格式和程序须符合《暂行办法》、《细则》要求，依据对应评价标准要求及规定的报告模版编写，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要件齐全。绿色制造体系评价标准如有调整的，按照最新调整的评价标准编制评价报告。

4.申报资料电子版必须同时通过平台进行上传报送，申报文本及所有附件应合并为一个 PDF 文件并包含签名公章等全部要件。

（四）时间节点

请各市州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汇总报送市州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附件 1）、市州经信局推荐函附推荐汇总表（附件 2）。本年度市州推荐的有关企业、园区申报资料由市州经信局审核后汇总报送，分两阶段提交：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盖章 PDF、Word 格式，U 盘储存）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报送至省厅；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申报资料报送时间及要求将按国家部署另行通知。

四、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根据自身创建情况选择适合的层次和类别进行申报。历年已认定的省级绿色制造名单单位（同一类别）不得重复申报省级名单。拟申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应属于市级绿色制造名单；拟申报国家级绿色制造体系名单的单位，应属于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二）各市（州）、区（县）经信部门应加强对申报单位的政策指导和资料审核，严格把关推荐条件和申报文本质量，坚持“优中选优、宁缺毋滥”的原则，不符合推荐条件要求以及在

征求当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时发现问题的单位不得向省厅推荐。

- 附件：1.市（州）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
2.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5年3月24日



（联系电话：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027-87236535）

附件 1

市(州)绿色制造培育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一、绿色工厂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区、市)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培育层次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上年度产值(万元)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培育层次从国家级、省级、市级中选填,可多选。已认定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同一类别、同一层级)不得重复列入计划,但可列入上一层级培育计划。

3.所属行业:企业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应属于制造业,按钢铁、有色、建材、石化化工、机械装备、汽车、电子、电气、纺织、轻工、食品、造纸、生物医药、通信制造等细分行业填写。

4.所属产业链参考光电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产业链名称进行填写。

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县(区、市)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培育层次	所属行业	所属产业链	上年度产值(万元)	是否已创建绿色工厂及其层级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单位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一致。

2.培育层次从国家级、省级、市级中选填,可多选。已认定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同一类别、同一层级)不得重复列入计划,但可列入上一层级培育计划。

3.所属行业:请按汽车、机械、电子、纺织、通信制造等进行填写。

4.所属产业链参考光电电子信息、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北斗、算力与大数据、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量子科技、现代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智能家电、新材料、低碳冶金等产业链名称进行填写。

三、绿色工业园区

序号	单位名称	县(区、市)	园区类型	园区主导产业	培育层次	上年度工业增加值占比 (%)	是否有统一管理机构	园区内绿色工厂数量(个)	申报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1.单位名称应与园区的批复文件一致。

2.类型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区、保税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新区、自贸区、开发区等。

3.培育层次从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填报，可多选。已认定各层面绿色制造名单的（同一类别、同一层级）不得重复列入计划，但可列入上一层级培育计划。

附件 2

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联系电话）：

绿色工厂推荐名单							
序号	工厂名称	评价单位	行业	上年度产值（万元）	是否列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列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推荐是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绿色工业园区推荐名单							
序号	园区名称	评价单位	类型	是否列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列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推荐是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推荐是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推荐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评价单位	行业	是否列入市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列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推荐是省级绿色制造名单	是否推荐是国家绿色制造名单

备注：1. “评价单位”填写评价报告出具单位名称。

2. “是否列入省绿色制造名单”中往年已入选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单位填写“是”，市州推荐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填写“本年度推荐”。

3. 市州推荐参加本年度省级、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评选的所有单位应全部列入本表。